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2.15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激励期权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 154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5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662.4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